



世纪文库

# 批判施塔姆勒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批判施塔姆勒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李荣山 译 李康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批判施塔姆勒 / (德) 韦伯 (Weber, M.) 著, 李荣山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世纪文库)  
ISBN 978-7-208-10042-8

I. 批… II. ①韦… ②李… III. ①施塔姆勒,  
R - 社会哲学 - 研究 IV. ①B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118651 号

责任编辑 石楠 张锋

装帧设计 陆智昌

美术编辑 肖晋兴

**批判施塔姆勒**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李荣山译 李康校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55号4层)

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毫米 1/16

印 张 10.25

插 页 4

字 数 124,000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208-10042-8/C·391

定 价 32.00元

##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 目录

前言 / 1

导论 盖伊·奥克斯 / 5

韦伯的文本 / 5

韦伯的方法论问题意识 / 12

理解主题与对施塔姆勒的批判 / 21

**施塔姆勒对唯物史观的“驳斥” / 53**

绪论 / 53

施塔姆勒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阐释 / 55

施塔姆勒的“知识论” / 61

对规则 (rule) 概念的分析：规律 (regularity) 概念、

规范 (norm) 概念与准则 (maxim) 概念 / 82

对规则概念的分析：“游戏规则”概念 / 96

对规则概念的分析：法律规则概念 / 102

对规则概念的分析：法律概念与经验概念 / 104

**“施塔姆勒对唯物史观的‘驳斥’”补论 / 117**

施塔姆勒著作中的“因果关系与目的论” / 117

施塔姆勒的“社会生活”概念 / 125

注释 / 141

施塔姆勒对唯物史观的“驳斥” / 141

“施塔姆勒对唯物史观的‘驳斥’”补论 / 146

索引 / 151

# 前　　言

在马克斯·韦伯的同事与朋友中，有一些气质独特、心气高傲的人，比如恩斯特·特洛尔奇（Ernst Troeltsch）、海因里希·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以及格奥尔格·西美尔（Georg Simmel）。特洛尔奇是海德堡大学的历史学家和神学家，在宗教史与宗教社会学方面与韦伯兴趣相投，甚至在位于 Ziegelhäuser 街、俯瞰内卡河的韦伯家中借住多年。李凯尔特是新康德主义学院派哲学家，与韦伯在孩提时代相识于柏林，后又在弗莱堡大学成为同事。李凯尔特是哲学编外讲师，韦伯则在那里获得了第一份正教授教席。后来，李凯尔特在韦伯之后去了海德堡，在那里他仔细研究了韦伯方法论著作的发展。西美尔是社会科学大师，社会学家、认识论专家、美学家及思想史家。但在其生涯的大部分时间里，他只是柏林大学一位没有稳定职位的教师。他是韦伯海德堡家中的常客，两人通信频繁。为帮助西美尔在海德堡大学谋取一个教授职位，韦伯到处游说，但没能成功。韦伯这三位朋友，在评价同代同行时，从不虚言客套，故作谦虚，也不随意吹捧。但在威廉德国的思想文化〔氛围〕中，这样的美德显然既不受到倡导，也没什么回报。但这三位都把韦伯视为天才。

李凯尔特与卡尔·雅斯贝尔斯（Karl Jaspers）在许多问题上似乎并无共识，就连在雅斯贝尔斯是否应该被指派承担海德堡哲学教席这个问题上也是如此，但他们都认为韦伯是那个时代德国最伟大的思想家。雅斯贝尔斯认为，就明晰性、原创性与历史重要性而言，韦伯的方法论可以与伽利略论自然科学基础的著作媲美。李凯尔特也拿韦伯的方法论著作与文艺复兴时期自然哲学家们有关科学的哲学著述相比较。为澄清研究自然现象的新方法，培根、伽利略与笛卡尔研究了有关科学的哲学。他们的著作对后来的自然科学家至关重要，并且已被奉为经典。在李凯尔特看来，韦伯方法论著作背后的意图，也是去发展一种“新工具”，一种新的社会文化研究逻辑，一种可以定义社会文化科学主题、问题、方法与理论宗旨的新范式或问题意识。

74 年前，韦伯发表了他的第一篇方法论文章。55 年前，他的所有方法论著作都被结集出版。韦伯的方法论与我们有何关联？韦伯认为，任何科学研究或学术研究，在 50 年内必然会过时。这是科学进步内在辩证的结果，也是科学分工日趋精细的结果。韦伯方法论的重要性有没有得到理解与充分挖掘？其局限与缺点有没有得到揭示与分析？社会文化科学是否已经把握、检验、批判、穷尽并超越了韦伯方法论的可能性？是否因为我们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所以比韦伯看得更远？或者，用沙特尔的贝尔纳（Bernard of Chartres）在论述 12 世纪学者与古代哲学家之间关系时所用的比喻来说：我们都像坐在巨人肩上的矮子？要把握这些问题的修辞含义，无需借助有关社会文化科学史的高深著作。我们对待韦伯方法论著作的姿态远为谦逊。遥远的巨像巍然耸立，我们用侏儒的眼光来窥视它神秘莫测的面孔。贝尔纳明白其同时代人的著作无法与古人的成就相比。但他也清楚，自己已经仔细地、批判地研读过他们的著作。然而，韦伯很多重要的方法论著作，以及那些影响过他的人的著作，尤其是狄尔泰（Dilthey）、西美尔以及李凯尔特的著作，都还没有翻译成英文，英美的社会文化科学的研究者至今仍无缘得见。

## 前　　言

经自由出版社与主编查尔斯·E. 史密斯 (Charles E. Smith) 的努力，作为“解释性”社会科学之基础的〔韦伯〕方法论，得以更为完整地呈现〔在读者面前〕。1975年，自由出版社出版了韦伯的第一部也是最具雄心的一部方法论著作：《罗雪尔与克尼斯：历史经济学的逻辑问题》。随后又出版了西美尔包罗万象的社会文化科学哲学著作，也即《历史哲学问题》(*The Problems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的英译本，这本书常常被韦伯当作重要参引来源。眼前这部《批判施塔姆勒》英译本揭示了许多关键联系：罗雪尔—克尼斯专著与《经济与社会》的问题意识之间的联系；韦伯的方法论与当代许多方法论之间的密切关系，包括彼此交叠的常人方法学、现象学社会学、诠释社会学(hermeneutical sociology)以及日常生活社会学等学说。自由出版社的艾琳·菲茨杰拉德·德瓦尔德 (Eileen Fitzgerald DeWald) 负责这些手稿，她的修订使译稿更为明晰，文字更为顺畅，使这些译著增色不少。这些译著得到了蒙莫斯学院 (Monmouth College) 三笔基金资助。



# 导 论

盖伊·奥克斯

## 韦伯的文本

以下译文是马克斯·韦伯对鲁道夫·施塔姆勒（Rudolf Stommel）<sup>1</sup>《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观念与法律观念：一项社会哲学研究》（*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Economy and Law: A Socio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1906）一书第二版所作的细致评述。韦伯写作这些评论时，施塔姆勒（1856—1938）还是哈勒大学教授。随后他被召至威廉德国最高学府柏林大学，并获得一个在德国大学体制中声望崇高的教席，成为当时最具影响力的法学家之一。几部法学著作（Stommel, 1902, 1911, 1922）奠定了施塔姆勒的学术声望。《经济与法律》（*Economy and Law*）初版于1896年。施塔姆勒把这本书视为对社会科学基础的认识论研究。他告诉我们，社会科学正处于摇摆混沌状态。其不确定地位引出了如下问题：在社会生活中能否确立法则般的规律，堪比于构成自然科学基础的自然法则？抑或在社会生活与自然之间存在着根本差异？如果在自然与社会生活之间的确存在根本差异，那么在何种程度上有理由把自然科学的方法与概念工具应用到社<sup>2</sup>

会科学问题上去？施塔姆勒声称，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哲学研究是必要的，它可以解决如下问题：“人类社会生活基于哪些基本的形式法则条件？”（Stammler, 1921, pp. 6—7）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知道，哪些概念和原则是社会科学得以可能的逻辑条件。根据施塔姆勒的看法，这种哲学研究必须分析“社会生活”这个概念，因为它是社会科学的“构成性概念”，也即“基本概念”（Grundbegriff）（Stammler, 1921, p. 10）。因此，一切为社会科学确立认识论基础的尝试，都必须从分析这个概念开始。什么是社会生活？其构成属性是什么？在哪些条件下，一个既定事项可被视为社会现象？

在该书“导论”部分，施塔姆勒提出了这些问题。该导论题为“Socialphilosophie”，或可译为“有关社会科学的哲学”。在该书第二卷，即“社会科学的对象”中，施塔姆勒回答了这些问题。在第二卷第一章（“人类社会生活”）第16节（“社会概念”）中，施塔姆勒论述说：首先，人的社会共存这一概念，显然“不同于”人的既定的、经验的时空存在这个概念。相比后者而言，前者的“内涵更丰富”。社会生活这个概念指的是某种共存模式，不同于个别的人——被视为自然世界中的对象——在相同时空框架中的共存。后面这种共存——“纯粹的物理共存”——与“集体社会生活”“在概念上”有何差别？<sup>3</sup>

“这里，我们寻找的关键因素是某种标准，根据这一标准，社会生活被界定为知识的某种特殊对象。”（Stammler, 1921, p. 81）这种标准是什么？社会生活的界定性特征是什么？“这种标准就是：人类根据自己制定的规则，来调控（regulation）相互交往与集体生活。”（Stammler, 1921, p. 81）

人类行为的外在调控或可见调控，是社会生活这个概念得以成为一种特殊对象的必要条件。一切有关此类社会范畴（the social）的观念，在形式上都有赖于这一终极标准。这种界定性的概念综合（synthesis）[方法]，使社会科学得以成为一种独特的、

## 导 论

客观的知识形式。人类集体生活的外在调控，是这种综合方法得以可能的一个必要条件（Stammller, 1921, p. 81）。

换言之，正如施塔姆勒在总结这一讨论时所说：“社会生活是受外在调控的人类集体生活。”（Stammller, 1921, p. 82）也就是说，规则（rules）是社会科学的基本现象。受规则支配这种属性，使现象能被界定为社会科学的对象。<sup>[1]</sup>

兹列出韦伯对施塔姆勒之批判的一些基本的出版情况。韦伯以“施塔姆勒对唯物史观的‘驳斥’”（R. Stammller's “Refutation” of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为题，在《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献》（1907，卷 24）上发表了本书前四部分。<sup>[2]</sup>这篇文章的结尾是一个脚注：“将另文探讨。”研究韦伯元理论著作的学者对这类脚注非常熟悉。由三部分组成的论罗雪尔与克尼斯以及德国经济学历史学派的专著也是以这个脚注结尾的。但是总结性的论文却一直没有出现。像韦伯自己在前言中所说，这篇专论仍然是“未尽之篇”。爱德华·梅耶专论也是如此。韦伯承诺，“将另文探讨”，但他始终没有完成。<sup>[3]</sup>无论如何，他为 1907 年这篇文章写了一个结论，或者至少是一个续篇。继玛丽安妮·韦伯（Marianne Weber）之后，约翰内斯·温克尔曼（Johannes Winckelmann）成为韦伯著作德文版编辑。他说这篇文章是一份“草稿”、一曲“未完成的续篇”（Weber, 1968, p. 359n.1）。韦伯死后，玛丽安妮把这篇文章从他未发表的文章中找了出来。1921 年，也即韦伯过世次年，施塔姆勒出版了《经济与法律》第四版。在一个长注中，他回应了韦伯的某些批判（Stammller, 1921, pp. 670—673）。他首先指出韦伯论文的零散性：“此文的确算不上清晰驳斥的典范。”（Stammller, 1921, p. 670）并指出了韦伯文章的无结论状况，暗指人们难以发现韦伯的要旨究竟何在。“在第一篇文章之后，批判就中断了，这不是一个完整的批判。”（Stammller, 1921, p. 673）1922 年，玛丽安妮出版了一部韦伯元理论著作文集，题为《科学论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4]，收入了 1907 年的这篇文章，并首次发表了此文的续篇，即“施塔姆勒对唯物史观的‘驳斥’补论”(Nachtrag zu dem Aufsatz über R. Stammle's “Überwindung”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补论”组成了这部专论的最后两节。《科学论文集》随后的三个版本分别出版于 1950 年、1968 年及 1974 年，主编都是温克尔曼，三个版本都收入了这篇专论。这篇专论的四个版本没有实质差别，我的译文采用的是 1922 年版和 1968 年版。

韦伯为这篇专论划分了节与小节，并分别拟了标题，对此我们未作改动。所有的强调标志都是韦伯自己加的，他常常使用许多强调技术以获得修辞效果。当他想强调某一表述的重要性时，就标为斜体<sup>5</sup>。比如，在“绪论”一节中，他强调了“第二版”这个词。目的在于使读者明白，必须对施塔姆勒进行这样猛烈、彻底的批判，因为他所批判的不是一个尚未成熟的提纲，而是一个其作者有充足机会予以更正、修订的文本。当他想质疑某个表述的含义时，就会加上引号。比如，在 1907 年这篇文章的标题中，“驳斥”这个词就加了引号，因为他并不认为施塔姆勒的书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合格的反驳。当他认为施塔姆勒的做法值得怀疑、没有根据、鬼鬼祟祟或者虚张声势时——他常常这么认为——就会标上“(note !)”来提醒读者注意。当他觉得施塔姆勒的举动无法说明，提出的论题让人无法把握，或者使用的概念令人费解，就会标上“(?)”。当他认为施塔姆勒的论述明显有误、自相矛盾、适得其反，或者与其之前的论述不符，就会标上“(!)”。韦伯有时在所引材料中也会使用这些标记。换句话说，他用这些强调标记，把对施塔姆勒的引述与自己的附加评论区分开来。只要理解了韦伯的意图，就很容易把握他如何使用这些标记。其目的并非要迷惑或者刁难读者，反倒是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施塔姆勒的观点。在他看来，这些观点是模棱两可、混沌不清的。他的本意是引导读者集中注意力，

---

本书中为楷体。——编者注

## 导 论

鼓励他们大胆怀疑。像皮兰德娄<sup>\*</sup>一样，韦伯有时候把自己置于其文本与读者之间，担当解释工作的助产士。

在这篇专论的几个德文版中，注释都被放在页脚。现在我们重新把这些注释编序置于文末。韦伯那个时代的文献参考标准不如现在这么正式，他常常省略了引文的出版日期和出版地点。目前这个译本为韦伯所引主要著作提供了更为完整的参考文献信息。6

韦伯的元理论著作很容易表现出一种解经式的（exegetical）思想形式，绝大多数有关韦伯方法论的二手文献都持这种看法。对此，韦伯学究气的文风至少得负部分责任。这种文风很成问题，韦伯的评论者、翻译者与批评者一再强调这些特征，他的同时代人也注意到了这些困难，就连那些与他走得最近的人也注意到了。玛丽安妮暗示，韦伯方法论著作的风格给人一种印象，仿佛他有意忽视自己学究气的文风。她也提到，李凯尔特读了1907年这篇文章后，也抱怨其文风艰涩，给读者造成不少困难。李凯尔特是一位职业的学院派哲学家。此外，他与韦伯都理解同一套语言，这套语言不仅包括哲学院的学术术语，也包括方法论之争（Methodenstreiten）的语汇，也即“一战”前30年间在德国社会文化科学界产生的各种争论中的技术性语言。这种语言已经无法被充分理解，只能被专门研究19世纪晚期德国思想生活的学者，在适度的范围内重新把握。最后，从1890年代早期开始，李凯尔特就已经熟知韦伯，并熟稔他的作品。他甚至把韦伯的元理论研究视为对自己思想的一种延伸。如果李凯尔特尚且觉得韦伯对施塔姆勒的批判诘屈聱牙的话，那它对我们又意味着什么呢？7

事实上，即使韦伯的方法论著作不使用复杂、折衷及古旧的概念工具，也会对读者提出很高的要求。韦伯有一种常常为人诟病的倾向，喜欢用冗长含糊、令人费解的句子来表述自己的论点。一个从句嵌套着另一个从句。附加的评论、反讽式的旁白、保留意见、质疑以及阅

\* Pirandello，意大利剧作家、小说家，荒诞戏剧创始人。——中译者注，下同

读指导，可能把句子弄得支离破碎。接下来可能是一个好几百字的注释，其难度丝毫不逊于句子本身。尽管韦伯的有些句子长得让人难以卒读，但其他论述则惜墨如金、提纲挈领，读者不得不填补那些他只是暗指或提示过的前提。最后，在有些段落中，韦伯令人吃惊地从一堆问题迅速转到另一堆问题，中间只作了一个马虎了事的说明性过渡，或者根本就没有过渡。有明确证据表明，韦伯是一个天才的辩论家，也是一位卓越的演说家。<sup>[5]</sup>此外，像《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之类的作品，以及论学术与政治的两篇慕尼黑演讲，都表明他是位别具一格的文豪，既有敏锐的分析洞见以及百科全书式的广博学识，又不乏讽刺、激情与绝妙的隐喻。写下如此缠绕费解的克尼斯文的马克斯·韦伯，与《新教伦理》结尾一章的作者竟然同属一人，真是让人难以置信！

应该如何说明这种差异？在评论罗雪尔—克尼斯专论——韦伯称罗雪尔文是一篇“令人叹息的文章”（Seufzeraufsatz），“完全是一部折磨人的作品”——时，玛丽安妮阐释道：

8 和其他几篇方法论文章一样，本文也同属未完成之列。总有新任务压着他，而且一个像韦伯这样处在康复期的病人，恢复得非常慢，其工作能力波动往往持续数年，就他自身来说，需要不断的新动力以克服疾病障碍。只要他能够工作，他做什么和怎么做都无所谓。（Marianne Weber, 1926, p. 319）

此外她说，韦伯也想把文章写得尽可能简明，也希望能够尽快写完，因为他“总是不得不去处理新的实质性问题”（Marianne Weber, p. 319）。最后：“韦伯无意于系统地展示其思想成果，也不想成为学院派逻辑学家。其思想财富以何种方式呈现出来，对他来说完全无关紧要。”（Marianne Weber, 1926, p. 322）因此，韦伯不事雕琢的方法论文风，既源于他的病痛久拖未愈，长期无法集中精力研究概念问题，并且迫不及待地想回到实质问题的研究上来，也是因为他对行文形式

## 导 论

问题满不在乎。不过，问题远比我们在这里所说明的要复杂。韦伯秉持一种修辞理论，致力于严格区分各种话语。他常常把这种修辞理论原则称作“*Sachlichkeit*”，*Sachlichkeit* 指的是某种客观性，但不要把它混同于超然独立、不偏不倚或者漠不关心。具有 *Sachlichkeit* 的学者要有所担当，但不是专注于自己的人格、职业或风格，而是致力于自己的事（*Sache*），也即感兴趣的对象、讨论的问题以及学科的要求。韦伯有时把这些事称作“日常要求”。说具备 *sachlich* 的思想家是客观的，其含义在于：他致力于自己感兴趣的事，以不偏不倚的姿态立身，不受其他无关顾虑的影响。完善文字技术应该在文学作品中进行，自传式忏悔（autobiographical confessions）应该到告解室中去。当代社会文化科学允许甚至鼓励社会科学家的人格对分析与论辩工作的入侵，不难想像韦伯会以什么样的方式予以回应。布道宣讲应该去教堂讲坛，鼓吹价值或维护价值应该上演讲台，肤浅的文字论辩属于大众期刊。要满足方法论工作的兴趣，又必须具备什么条件呢？首要的是理智诚实和审慎明了的分析。举例来说，如果自然科学与社会文化科学之间的各种区分模糊欠缺、混淆不堪，那么方法论学者就有义务去分析并澄清这种状况。如果社会文化科学的基本概念是模棱两可的，那么方法论学者的责任就是去探查这些歧义。如果社会文化科学的超理论兴趣（extratheoretical interests）形成了一个战场，诸神与魔鬼或我们的文化价值信念为获取支配地位而相互斗争，那么方法论学者的任务就是给这个领域提供一幅精确的概念地图，且不致掩盖或过度简化其复杂性的根源。在韦伯看来，要满足这样一种恰当的方法论所需要的条件，就必须摒弃肤浅浮躁的文风，摒弃合乎理想的严格精确的标准、清晰明确的观念、完备的区分以及彻底的解决方案，不要寄望于简单易行的理解领会。

但这并不意味着韦伯的元理论工作满足了这些条件。在对施塔姆勒的批判中，有打破两种话语区分的迹象。这两种话语，一种使用论辩与抨击的形式，另一种为了保证逻辑的清晰，不使用这些修辞技术。无论如何，以上的思考就足以说明韦伯的各种话语风格之间的差异，